

合約編號：(送用印前必填，簽呈通過後向研究發展處索取編號)



# 產學合作合約書

計畫名稱：2016 跨校異域會展國際人才培育行動計畫合作案

簽約單位

甲 方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計畫聯絡人：吳淑芬

乙 方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計畫主持人：研究發展處處長林潔

計畫共同主持人：產官學合作組林一成，賈適存，黃毓萱，李玉清  
及文藻國際會展南區聯盟計畫團隊

執行期間：105 年 10 月 04 日 至 105 年 11 月 01 日

計畫案別：產學合作 產學合作研究 其他：\_\_\_\_\_

計畫領域：(請計畫主持人填寫，可複選)

- 外語專業服務與訓練
- 華語及東南亞語教學
-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企業
- 翻譯會展文化觀光導覽
- 國際商務顧問諮商
- 全人發展與博雅
- 數位內容及智慧生活
- 藝術設計媒體拍攝
- 其他：\_\_\_\_\_

具有短期專案人員：是 / 否

擬申請教師產業研習之認列：是 / 否

(均須有具體之成果或產出，如技術研發或移轉、產品開發、具體參與業界運作或營運等，且須提出具體佐證，並完成回饋教學義務，作為本校推動委員會之認列。)



簽約日期：105 年 10 月 04 日

#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產學合作合約書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（以下稱甲方）為辦理『2016 跨校異域會展國際人才培育行動』計畫（以下稱本計畫）特委託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（以下稱乙方）負責執行，經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本合約書共同遵守。

## 第一條 計畫內容

由研發處為計畫單位主持，與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合約並執行。

## 第二條 計畫執行期間

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04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01 日止。

## 第三條 計畫經費暨撥付

本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肆拾伍萬零陸佰伍拾貳元整。

本計畫經費經甲方全額撥付乙方，撥付方式如下：

付款方式：合作期間，甲方憑乙方開出之請款收據匯付至乙方專戶（銀行：臺灣企銀博愛分行，銀行帳號：00312800012，戶名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）。

## 第四條 計畫內容之變更

- 一、本計畫應由乙方負責執行，不得委託或轉包其他機構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甲或乙方如有變更之必要時，應於執行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，敘明理由經雙方同意後執行。

## 第五條 計畫成果之歸屬

本計畫之成果歸屬於乙方所有，但於計畫執行完成後，得授權甲方使用，其授權方式另訂之；乙方得在適當保密原則下發表相關教學性之論文。

## 第六條 保密協訂

本計畫執行期間雙方均應遵守基本保密措施，以防第三者惡意竊取本計畫之執行

成果。

### 第七條 計畫之驗收

乙方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，依合約之規定完成計畫內容之驗收。

### 第八條 爭議之處理

雙方因履約所生之爭議，悉依契約及相關法律之規定，本諸誠信解決之。

因本約涉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### 第九條 其他

一、本合約計正本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；副本二份，由乙方保存以為憑證。

二、本合約自雙方代表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後溯自計畫執行日起生效。

立合約人

甲 方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代表人：張明旭

統一編號：77495542

執行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業務代表人：吳淑芬

乙 方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代表人：周守民

統一編號：76000424

執行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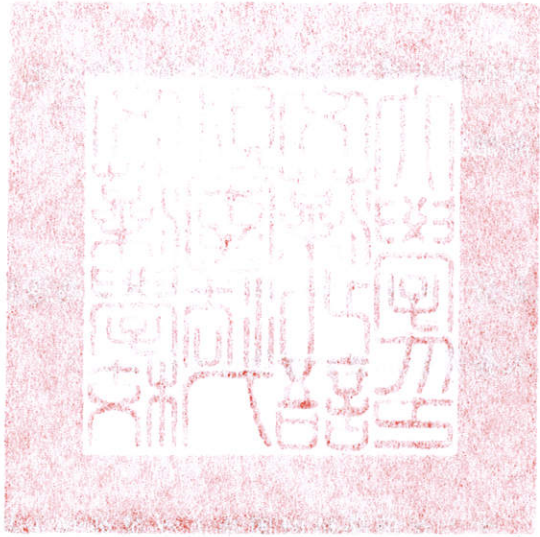
專案主持人：研究發展處處長林潔

業務代表人：產官學合作組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研究發展處  
研發長張明旭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4 日





泉林苑行學大湖營藝區立區  
歐陽燕身書作



1334



文藻學校財團法人 105010189號

合約編號：(送用印前必填，簽呈通過後向研究發展處索取編號)



# 產學合作合約書



計畫名稱：2016 國際烘焙產業高峰論壇計畫合作案

簽約單位

甲 方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計畫聯絡人：吳淑芬

乙 方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計畫主持人：研究發展處處長林潔

計畫共同主持人：產官學合作組林一成，賈適存，黃毓萱，李玉清及文藻國際會展南區聯盟計畫團隊

執行期間：105 年 10 月 04 日 至 105 年 11 月 01 日

計畫案別：產學合作 產學合作研究 其他：\_\_\_\_\_

計畫領域：(請計畫主持人填寫，可複選)

- 外語專業服務與訓練
- 華語及東南亞語教學
-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企業
- 翻譯會展文化觀光導覽
- 國際商務顧問諮商
- 全人發展與博雅
- 數位內容及智慧生活
- 藝術設計媒體拍攝
- 其他：\_\_

具有短期專案人員：是 / 否

擬申請教師產業研習之認列：是 / 否

(均須有具體之成果或產出，如技術研發或移轉、產品開發、具體參與業界運作或營運等，且須提出具體佐證，並完成回饋教學義務，作為本校推動委員會之認列。)

簽約日期：105 年 10 月 04 日



#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產學合作合約書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（以下稱甲方）為辦理『2016 國際烘焙產業高峰論壇』計畫（以下稱本計畫）特委託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（以下稱乙方）負責執行，經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本合約書共同遵守。

## 第一條 計畫內容

由研發處為計畫單位主持，與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合約並執行。

## 第二條 計畫執行期間

自民國 105 年 10 月 04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01 日止。

## 第三條 計畫經費暨撥付

本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陸拾貳萬柒仟元整。

本計畫經費經甲方全額撥付乙方，撥付方式如下：

付款方式：合作期間，甲方憑乙方開出之請款收據匯付至乙方專戶（銀行：臺灣企銀博愛分行，銀行帳號：00312800012，戶名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）。

## 第四條 計畫內容之變更

- 一、本計畫應由乙方負責執行，不得委託或轉包其他機構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甲或乙方如有變更之必要時，應於執行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，敘明理由經雙方同意後執行。

## 第五條 計畫成果之歸屬

本計畫之成果歸屬於乙方所有，但於計畫執行完成後，得授權甲方使用，其授權方式另訂之；乙方得在適當保密原則下發表相關教學性之論文。

## 第六條 保密協訂

本計畫執行期間雙方均應遵守基本保密措施，以防第三者惡意竊取本計畫之執行成果。

第七條 計畫之驗收

乙方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，依合約之規定完成計畫內容之驗收。

第八條 爭議之處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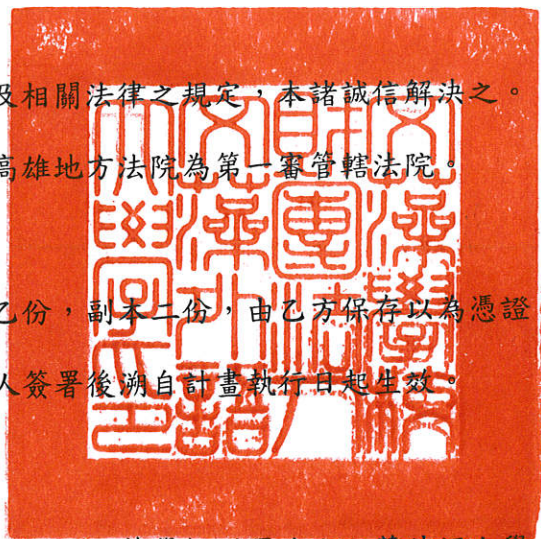
雙方因履約所生之爭議，悉依契約及相關法律之規定，本諸誠信解決之。

因本約涉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九條 其他

一、本合約計正本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，副本二份，由乙方保存以為憑證。

二、本合約自雙方代表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後溯自計畫執行日起生效。



立合約人

甲 方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代表人：張明旭

統一編號：77495542

執行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業務代表人：吳淑芬

乙 方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代表人：周守民

統一編號：76000424

執行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專案主持人：研究發展處處長林潔

業務代表人：產官學合作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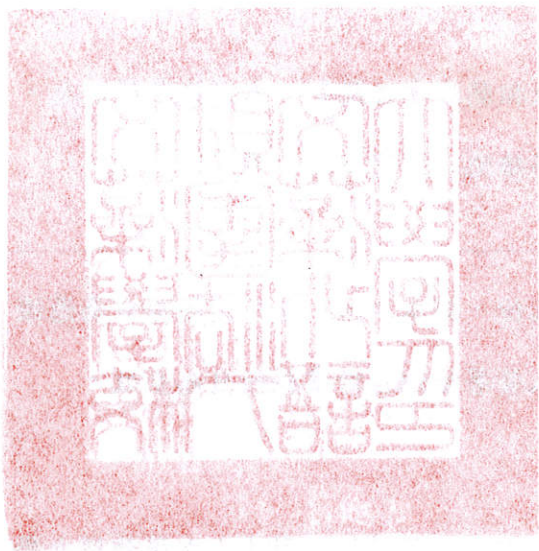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研究發展處

研發長張明旭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4 日





凡欲知此書之真偽者  
請向上海商務印書館  
或北京中華書局

